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和平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施工工程结算审核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68-GXCII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乙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和平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施工工程结算审核采购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二、合同服务期及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并结清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止。

三、质量控制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

四、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和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供应商）的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计取如下：

1. 结算评审服务费=审减金额×5%×30%（以实际送审工程总造价与审定价计算审减金额）。
2. 送审工程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误差超过±5%时，
 - 2.1 甲方支付结算评审服务费=实际送审工程总造价×5%×5%×30%。
 - 2.2 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即施工方支付结算审核费=结算评审服务费（审减金额×5%×30%）-甲方支付结算评审服务费（实际送审工程总造价×5%×5%×30%）。】
3. 如工程项目按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
4. 乙方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委托协议书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填写付款申请书加盖公章送甲方签认，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30天内（最长不超过60天）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3、服务酬金款项支付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的账户，并开具相应的发票（户名：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账号：000 504 453 700 010）。

六、评审约定及要求

1、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评审时限要求：

承接的业务 500 万以内的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出具审核报告

500 万-2000 万的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出具审核报告；

2000 万-5000 万以上的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出具审核报告。

5000 万以上的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出具审核报告。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需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七、双方约定

1、乙方是甲方的合作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安排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规范合理、准确细致的评审。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响应文件中约定的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约定的造价工程师，否则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评审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结算评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稽核过的结算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该工程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其它约定：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 有权派出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项目评审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 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 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费。

义务：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委托评审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 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

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取消其为期一年的协作评审资格。

3、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

4、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扣除乙方审核费用的1%；出现2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5、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七星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公章）：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周致臣

电话：0773-5841116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00504453700010

日期：2016年4月1日